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長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遲寄發通函**

可能收購事項

由於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正式協議，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四月認購事項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四月認購條件，四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釐定通函，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四月認購事項之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上述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由於訂約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正式協議，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之間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四月認購事項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四月認購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四月認購條件，四月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達成四月認購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月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四月認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釐定通函，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

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